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1年度再字第31號

再 審原 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陳耀祥
訴訟代理人　魏啓翔　律師
再 審被 告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文琦
訴訟代理人　王君倚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735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，本於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同條第1項及第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對於本院110年度上字第735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關於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所定之再審事由為依據部分，依同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，應專屬為判決之原高等行政法院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茲再審原告竟向本院提起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至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為判決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曹　瑞　卿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